

[illegible]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35,51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4.83
	其中：银行借款与总额	13,866.53
	按公允价值计量	11,861.83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04
	利润总额	-899.64
	净利润	-777.50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西部商业中心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钱国恩

注册资本：捌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船舶机械、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51%，钱国恩4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37.32
负债总额	21,63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0
其中：银行借款与总额	21,632.53
按公允价值计量	-1,958.81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95.70
利润总额	-3,309.85
净利润	-2,559.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台州南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大道路9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171室

法定代表人：吴良勇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修复和景观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3.89
负债总额	23,30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0.00
其中：银行借款与总额	15,580.28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607.58
净利润	-1,866.45

台州南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施德施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社区二甫田

法定代表人：付呈阳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与管理、管网维护和运营；污泥处理；市政供水、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及技术服务；水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79.0576%，安徽泽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942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37.54
负债总额	22,89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00
其中：银行借款与总额	22,899.82
按公允价值计量	5,527.72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933.75
净利润	-871.74

施德施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浙江麦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52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建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90.91%，张志建5.68%，孙张波3.4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99.63
负债总额	18,84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00
其中：银行借款与总额	18,843.05
按公允价值计量	1,400.00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7.59
利润总额	2,899.82
净利润	2,044.35
净利润	286.12

浙江麦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上述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业务需要，保证其经营可持续发展需要，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零人民币34,432.9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6%，其中包括34,432.9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为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在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24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将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1%，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银行贷款、融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综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临时会议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股东大会上，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人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视授权授信董事长审查具体的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引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加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方向上司支付的进账资金收益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进账资金利息共3,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冻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重组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进账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集团重整投资人的进账资金收益收购款及进账资金利息，并在2021年年审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重资金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保留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通知》，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在进一步输入中。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处罚〔2025〕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引发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引发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被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对公告日期与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追偿进展进行了披露。2019年1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首次在公司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9、2020-074、2020-083、2020-1173、2020-189、2020-201、2021-030、2021-033、2021-035、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1、2021-127、2021-156、2022-033、2022-053、2022-059、2022-097、2022-097、2022-1102、2022-126、2022-136、2022-153、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18、2023-029、2023-063、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5、2025-021）。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浙03民罚097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余金安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与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事项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金安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账款被划转、提供借款及股权转让等形式，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被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环节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追偿情况进展

2018年-2019年，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安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合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明旺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昌汇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并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1亿元。公司于2020年9月，根据《围海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保证书暨关于违规担保事项专项承诺函》的约定；2020年9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以合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划用，用于归还银行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合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通过支付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0年6月，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3民终097号】、【（2021）浙03民终098号】、【（2021）浙03民终099号】、【（2021）浙03民终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纠纷，应交由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故驳回集团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1月，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3民终306号】、【（2022）浙03民终362号】、【（2022）浙03民终363号】、【（2022）浙03民终364号】、【（2022）浙03民终365号】、【（2022）浙03民终366号】、【（2022）浙03民终367号】、【（2022）浙03民终368号】、【（2022）浙03民终369号】、【（2022）浙03民终370号】、【（2022）浙03民终371号】、【（2022）浙03民终372号】、【（2022）浙03民终373号】、【（2022）浙03民终374号】、【（2022）浙03民终375号】、【（2022）浙03民终376号】、【（2022）浙03民终377号】、【（2022）浙03民终378号】、【（2022）浙03民终379号】、【（2022）浙03民终380号】、【（2022）浙03民终381号】、【（2022）浙03民终382号】、【（2022）浙03民终383号】、【（2022）浙03民终384号】、【（2022）浙03民终385号】、【（2022）浙03民终386号】、【（2022）浙03民终387号】、【（2022）浙03民终388号】、【（2022）浙03民终389号】、【（2022）浙03民终390号】、【（2022）浙03民终391号】、【（2022）浙03民终392号】、【（2022）浙03民终393号】、【（2022）浙03民终394号】、【（2022）浙03民终395号】、【（2022）浙03民终396号】、【（2022）浙03民终397号】、【（2022）浙03民终398号】、【（2022）浙03民终399号】、【（2022）浙03民终400号】、【（2022）浙03民终401号】、【（2022）浙03民终402号】、【（2022）浙03民终403号】、【（2022）浙03民终404号】、【（2022）浙03民终405号】、【（2022）浙03民终406号】、【（2022）浙03民终407号】、【（2022）浙03民终408号】、【（2022）浙03民终409号】、【（2022）浙03民终410号】、【（2022）浙03民终411号】、【（2022）浙03民终412号】、【（2022）浙03民终413号】、【（2022）浙03民终414号】、【（2022）浙03民终415号】、【（2022）浙03民终416号】、【（2022）浙03民终417号】、【（2022）浙03民终418号】、【（2022）浙03民终419号】、【（2022）浙03民终420号】、【（2022）浙03民终421号】、【（2022）浙03民终422号】、【（2022）浙03民终423号】、【（2022）浙03民终424号】、【（2022）浙03民终425号】、【（2022）浙03民终426号】、【（2022）浙03民终427号】、【（2022）浙03民终428号】、【（2022）浙03民终429号】、【（2022）浙03民终430号】、【（2022）浙03民终431号】、【（2022）浙03民终432号】、【（2022）浙03民终433号】、【（2022）浙03民终434号】、【（2022）浙03民终435号】、【（2022）浙03民终436号】、【（2022）浙03民终437号】、【（2022）浙03民终438号】、【（2022）浙03民终439号】、【（2022）浙03民终440号】、【（2022）浙03民终441号】、【（2022）浙03民终442号】、【（2022）浙03民终443号】、【（2022）浙03民终444号】、【（2022）浙03民终445号】、【（2022）浙03民终446号】、【（2022）浙03民终447号】、【（2022）浙03民终448号】、【（2022）浙03民终449号】、【（2022）浙03民终450号】、【（2022）浙03民终451号】、【（2022）浙03民终452号】、【（2022）浙03民终453号】、【（2022）浙03民终454号】、【（2022）浙03民终455号】、【（2022）浙03民终456号】、【（2022）浙03民终457号】、【（2022）浙03民终458号】、【（2022）浙03民终459号】、【（2022）浙03民终460号】、【（2022）浙03民终461号】、【（2022）浙03民终462号】、【（2022）浙03民终463号】、【（2022）浙03民终464号】、【（2022）浙03民终465号】、【（2022）浙03民终466号】、【（2022）浙03民终467号】、【（2022）浙03民终468号】、【（2022）浙03民终469号】、【（2022）浙03民终470号】、【（2022）浙03民终471号】、【（2022）浙03民终472号】、【（2022）浙03民终473号】、【（2022）浙03民终474号】、【（2022）浙03民终475号】、【（2022）浙03民终476号】、【（2022）浙03民终477号】、【（2022）浙03民终478号】、【（2022）浙03民终479号】、【（2022）浙03民终480号】、【（2022）浙03民终481号】、【（2022）浙03民终482号】、【（2022）浙03民终483号】、【（2022）浙03民终484号】、【（2022）浙03民终485号】、【（2022）浙03民终486号】、【（2022）浙03民终487号】、【（2022）浙03民终488号】、【（2022）浙03民终489号】、【（2022）浙03民终490号】、【（2022）浙03民终491号】、【（2022）浙03民终492号】、【（2022）浙03民终493号】、【（2022）浙03民终494号】、【（2022）浙03民终495号】、【（2022）浙03民终496号】、【（2022）浙03民终497号】、【（2022）浙03民终498号】、【（2022）浙03民终499号】、【（2022）浙03民终500号】、【（2022）浙03民终501号】、【（2022）浙03民终502号】、【（2022）浙03民终503号】、【（2022）浙03民终504号】、【（2022）浙03民终505号】、【（2022）浙03民终506号】、【（2022）浙03民终507号】、【（2022）浙03民终508号】、【（2022）浙03民终509号】、【（2022）浙03民终510号】、【（2022）浙03民终511号】、【（2022）浙03民终512号】、【（2022）浙03民终513号】、【（2022）浙03民终514号】、【（2022）浙03民终515号】、【（2022）浙03民终516号】、【（2022）浙03民终517号】、【（2022）浙03民终518号】、【（2022）浙03民终519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提出过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公司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诚信可靠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现拟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年12月,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街152号中大厦B座19-31楼,首席合伙人由董惠基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0年起至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赔偿额度与公司相匹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情形。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2大股份,还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师。
注册会计师:吴伟,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独立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0万元(其中,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审计收费定价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中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
鉴于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合同约定的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执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制度,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按个别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仅列示对以上单项金额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SUM(ABOVE)28,551.68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圆)	2024年度计提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9,823.64	-3,219.65
无形资产	715.09	-
长期股权投资	704.82	-704.8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706.13	-6,598.06
	25,168.68	-10,327.62

二、本次按个别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围海(山)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5,990.00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元。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湖州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585.00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元。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浙江恒承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618.53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元。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安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3,580.72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元。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平城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6,813.75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元。
子公司南晟投资对持有的点趣(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219.65万元,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65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1827号),判决公司支付2,139.95万元给杭州德泰基金,落款有上海平967596的股权,由于公司未实际取得该股权且也未对行使实际股东权利,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仲裁裁决结果暂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23年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2,384.26万元。公司本期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715.09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2009年12月合并浙江围海建设集团内山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商誉704.82万元。公司本期对该部分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704.82万元。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公司合并上海平城环境(上海)平城环境资产评估增值14,710.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摊销7,406.64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7,306.13万元。公司本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7,306.1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9,825.6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15.09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306.13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306.13万元,不涉及税费影响,拟计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减少利润约为10,94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10,237.6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